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5-16 年度配額及計分制申請 查核工作最終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

- (a) 2015-16 年度配額及計分制申請查核工作的最終結果；
- (b) 被取消的申請詳情；以及
- (c) 擬於下次查核時實行的改善措施。

詳情

2. 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上，委員討論了 2015-16 年度查核工作的中期報告(見 SHC 19/2016 號文件，副本載於**附件**)並要求在完成整個查核後作全面匯報。

3. 我們於 2015 年 4 月展開查核工作，發信予合共 **28 039** 名符合經委員同意的查核準則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即已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申請者)。查核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目標申請者須申報最新入息狀況和資產、報知個人資料的更改(若適用)，以及表達會否撤銷申請的意願。在第二階段，申請者須提交證明文件作文件查核之用，對申報資料存疑者則安排面晤。

最終結果

4. 2015-16 年度查核工作的最終結果如下一

(a)	仍然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數目	12 902	(46.0%)
(b)	轉為一般申請的申請數目	1 052	(3.8%)
(c)	被取消的申請數目	14 085	(50.2%)

總計：

28 039 (100%)

取消個案

5. 我們已於 2016 年 3 月底前通知 **14 085 宗申請被取消的申請者**。取消申請的原因如下—

(a) 按申請者意願撤銷申請	617
(b) 超逾申請公屋的入息或資產限額 ^{註 1}	2 602
(c) 在港擁有住宅物業	172
(d) 未能回應房屋署重複的查核要求／提示	9 960
(e) 其他 (例如雙重房屋福利、死亡個案等)	734
總計：	14 085

6. 一如所有公屋申請，在《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內訂明的現行機制下，因入息及／或資產超逾限額（見上文第 5(b)段）而被取消的申請，若申請者日後的入息和資產再度符合資格，並在首次被取消申請後六個月至兩年內提出恢復申請的要求，我們會考慮恢復其申請。

7. 對於 9 960 宗因未能回應我們重複的查核要求／提示而被取消的申請（見上文第 5(d)段），根據現行機制，如該等申請者於兩個月內回應^{註 2}，並能夠提供充分理由解釋為何未能回應我們重複的查核要求／提示（例如於期間入住醫院或入獄），**以及**他們經查核後仍然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我們會考慮恢復其申請。如該等申請者未能提供充分理據解釋為何沒有作出回應，即使他們仍然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其申請仍然會被取消。倘他們仍然希望申請公屋，他們須重新遞交申請。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我們收到約 220 名申請者提出恢復原來申請的要求，其中約 50 名申請者聲稱在期間因入住醫院、入獄或在海外工作/留學而不能作出回覆。其餘有申請者聲稱沒有收到我們的通知、已作出回覆或已搬往別處等。我們會根據上述的準則處理此等要求。

註1 香港房屋委員會通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為 10,100 元和 236,000 元（見 SHC 8/2015 號文件）。

註2 根據現行的機制，申請者若對公屋申請被取消有任何異議，需於房屋署發出通知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出上訴或覆檢的要求並提交證明文件，逾期提出的要求將不會獲得考慮。

取消個案分析

年齡

8. 12 789 名申請者 (稍高於取消個案的 90%) 年齡介乎 25 至 44 歲，詳情如下—

年齡組別 (截至 31. 3. 2016)	取消個案數目	
18 至 24 歲	124	(0.9%)
25 至 34 歲	9 152	(65.0%)
35 至 44 歲	3 637	(25.8%)
45 至 59 歲	1 172	(8.3%)
總數	14 085	

超逾申請公屋的入息或資產限額

9. 2 561 宗個案(取消個案的 18.2%)因超逾 2015-16 年度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即 10,100 元)而被取消，詳情如下—

入息介乎(元)	取消個案數目
10,101 至 14,999	1 498
15,000 至 19,999	661
20,000 至 24,999	234
超過 25,000 或拒絕申報	168
總數	2 561

另有 41 宗^{註 3} 個案(或 0.3%)因超逾 2015-16 年度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即 236,000 元)而被取消申請，詳情如下—

註 3 有一名申請者申報其每月平均入息及資產分別為 130,000 元及 1,560,000 元。

資產介乎(元)	取消個案數目
236,001-242,000	4
242,001-299,999	12
300,000-349,999	6
350,000-399,999	9
400,000 或以上	10
總數	41

擬於下次查核時實行的改善措施

10. 我們計劃於 2016 年 7 月初展開下次查核工作。在總結 2015-16 年度查核工作所得經驗後，我們擬於以下各方面精簡程序。

第一階段

11. 第一階段查核基本上為自行申報程序，旨在初步查核申請者現況，從而釐定第二階段所須進行文件查核的申請者數目。在 2015-16 年度查核工作中，第一階段查核需時五個月。為改善第一階段交回申報表的比率，我們除發信予目標申請者外，會在**回覆限期前發出手提電話短訊提示申請者**。

第二階段

12. 在 2015-16 年度查核工作中，第二階段查核的原定回覆限期為 2015 年 11 月中(即我們發信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作查核後一個月)。在該段期間，我們亦盡力聯絡尚未回覆的申請者。簡而言之，我們曾向沒有回應的申請者發手提電話短訊提示、在不同時間致電三次，繼而發予最終催辦信件。由於我們在作出提示之後的不同時間收到申請者提出寬限期的要求，最終要到 2016 年 1 月底才收到最後一份申報表。整個過程為時過長並耗用大量資源。

13. 至於 2016-17 年度的查核工作，我們在第二階段會准許申請者在我們發信(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作文件查核)後**兩個月而非一個月內回覆**。為確保申請者收到該信，並完全知悉不回應的後果，我們會提早在**限期之前一個月左右，發手提電話短訊**予沒有回應的申請者，提醒他們假如不在限期之前回覆，其申請則會被取消。我們亦會在限期之前**致電**沒有回應的申請者**兩次**(即日夜各一次)**而非三次**。假如申請者仍然未能在限期之前回覆，其申請會被取消而不再獲得任何寬限期。我們認為經修訂的安排既公平，又足以提醒申請者在限期前回覆，且能精簡整個查核運作。

提交參考

14. 本文件提交委員參考。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 ： HD4-1/AADM/11/4/4
 （策略處）

發出日期 ： 2016年6月6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5-16 年度查核配額及計分制 申請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16年度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查核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及對配額及計分制下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申請者進行定期資格查核，並採取兩個階段進行查核(見文件編號SHC 58/2014附件A)。委員並且同意，若申請者自願撤銷申請、經文件查核及/或面晤後確定為不符合資格、或沒有回應我們查核的要求，其申請會被取消。

查核工作進度

3. 我們預計於2016年3月底完成2015-16年度的查核工作。截至2016年2月19日的查核工作進展報告如下。

第一階段查核

4. 我們於2015年4月向**28 039**名符合上文第二段所述的申請者發信，要求他們**申報**最新入息狀況和資產淨值、報知個人資料的改變(如適用)、及表達撤銷申請的意願(如適用)。第一階段的查核已於2015年8月完成，其中15 553名申請者沒有回應我們的要求。其餘12 486名申請者已交回申報表，當中10 493名申請者申報符合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資格；245名申請者因家庭狀況改變而轉為一般申請；及1 748名申請者因不符合資格而被取消申請。

第二階段查核

5. 我們在2015年10月中，向所有在第一階段沒有回覆的申請者及部分已申報的申請者發信，要求他們提交證明文件以進行**文件查核**。截至

2015年11月中的限期，我們只收到3 810份申報表。我們遂向仍未回覆的申請者發出掛號催辦信件，及後並發出手提電話短訊提示，給予他們兩個星期寬限期(即至2015年12月中)交回申報表。截至寬限期完結時，我們收回另外997份申報表。我們繼而向10 766名仍然沒有回應的申請者致電以作出最後提示(在不同日期致電三次，包括其中一次在非辦公時間)。當中有申請者表示在較早時沒有收到我們發出的信件/手提電話短訊提示，及要求延期遞交申報表，我們給予相關申請者最後限期為**2016年1月31日**。截至2016年2月19日，**9 960名申請者仍未就我們的重覆要求/提示作出回應及提供文件供查核**。

中期結果

6. 查核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2016年2月19日的情況總結如下。

由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轉為一般申請

7. 由於家庭狀況改變，**804**名申請者(佔是次查核目標申請者的2.9%)**已轉為一般家庭申請**。

取消申請

8. 截至2016年2月19日，**3 744**名申請者(約佔是次查核目標申請者的13%)因各種原因，包括按其意願撤銷申請，超逾入息/資產限額，在港擁有住宅物業等原因而**被取消申請**，我們已向他們發出取消通知信。一如適用於所有公屋申請的現行機制，因入息及/或資產淨值超逾限額而被取消的申請，倘若申請者其後再次符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我們會考慮恢復他們的原有公屋申請，但恢復申請必須在原有申請首次被取消日起計六個月後至兩年內提出。

9. 依照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0月的決定，我們將於本月內向上文第5段所述的**9 960名**(約佔是次查核目標申請者的36%)沒有回應的申請者發出取消信。如果這些申請者在收到我們的取消信後回應^{註1}，並能提供充分的理由解釋為何未能在限期前回應我們重覆的查核要求/提示(例如於期間入住醫院、遭監禁等)，及經我們查核後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我們會考慮恢復他們原有的申請。另一方面，如這些申請者未能提供充分的理由解釋為何未能在限期前回應，即使他們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他們的申請仍會被取消。倘若他們仍希望申請公屋，他們必須重新遞交新申請表而不可以要求恢復原有的申請。

註1 根據現行的機制，申請者若對公屋申請被取消有任何異議，須於房屋署發出通知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出上訴或覆檢的要求並提交證明文件，逾期提出的要求將不會獲得考慮。

未來路向

10. 我們會於 3 月底完成整個年度查核工作後，向委員作全面滙報。同時，2016-17 年度的查核預計於 2016 年 5/6 月展開，我們會就此作準備。

提交參考

11. 本文件提交委員參考。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 4-1/AADM/11/4/4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